附件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1

二、基本原则..........................................1**三、**总体要求..........................................2

四、整合资金范围......................................2（一）中央层面的资金.................................2-3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3-4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 ...4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 ... .4

五、计划整合资金额度...................................4

（一）中央资金................................. ...... 4

（二）自治区资金......................................4

六、整合资金实际投向.................................4-5

七、年度建设任务...................................5-16

（一）产业扶持类项目..... ..........................5-13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 13-15

（三）其它(社会事业发展) ...... ................... 15-16

八、明确工作职责..................................... 16

九、组织保障措施...................................16-18十、其他事项.......................................18-19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和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19〕44号）的精神，围绕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以县为主，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确保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1. 基本原则

一是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二是全面统筹，县为主体；三是瞄准贫困、精准施策；四是权责对等、激励约束；五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总体要求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减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攻坚投入明显增加、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总体效益明显提高、脱贫攻坚步伐明显加快、扶贫开发工作权责更加匹配，确保如期完成我县摘帽销号和脱贫攻坚目标。

四、整合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自治区、市、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林业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等19项涉农专项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城乡风貌改造专项资金、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美丽广西·生态乡村专项资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基层服务工作经费除外）、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水土保持工程资金、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程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新网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发展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服务业发展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左右江革命老区重大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等22项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以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包括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可统筹整合使用相对应的配套、补助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包括市级安排，列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包括我县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收回存量资金及存量资金可统筹部份用于扶贫部份资金。**

五、计划整合资金额度

2020全县计划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52426.2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410.00万元，自治区资金17016.20万元。具体包括：

**（一）中央资金。**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790.00万元。

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2000.00万元。

3.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2620.00万元。

**（二）自治区资金。**

1.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601.60万元。

2.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585.87万元。

3.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828.73万元。

六、统筹整合资金实际投向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脱贫攻坚项目规划紧密挂钩，从县级扶贫项目库中选择脱贫攻坚重点项目，精确瞄准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着力增强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改善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2020年我县实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等。

（一）农业生产发展—产业扶持类5000万元；其中：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产业项目5000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44926.20万元；其中：融水苗族自治县脱贫攻坚村屯道路建设项目41011.60万元，融水县2020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328.73万元，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1585.87万元。

（三）其他2500万元，其中：雨露计划及技能培训等能力建设项目1400万元，扶贫小额贴息项目1100万元。

七、年度建设任务

**（一）产业扶持类。**

1、地方特色品种（猪）养殖

（1）建设任务：3674头

（2）建设地点：洞头镇镇等7个乡镇

（3）责任单位：洞头镇等7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30.66万元

1. 补助标准：900元/头
2. 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3. 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1951户、贫困人口6463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2、甘蔗种植

（1）建设任务：800亩

（2）建设地点：和睦镇

（3）责任单位：和睦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0万元

（5）补助标准：500元/亩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200户、贫困人口610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3、食用菌、竹荪种植

（1）建设任务：384300棒、竹荪10亩

（2）建设地点：香粉乡等4个乡镇

（3）责任单位：香粉乡等4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17.29万元

（5）补助标准：3元/棒、2000/亩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182户、贫困人口597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4、地方特色品种（鸡）

（1）建设任务：289920羽

（2）建设地点：融水镇等13个乡镇

（3）责任单位：融水镇等13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724.8万元

（5）补助标准：25元/只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3578户、贫困人口13233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5、马养殖

（1）建设任务：182匹

（2）建设地点：良寨乡等4个乡镇

（3）责任单位：良寨乡等4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5.5万元

（5）补助标准：2500元/匹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150户、贫困人口832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6、牛养殖

（1）建设任务：3600头

（2）建设地点：拱洞乡等10个乡镇

（3）责任单位：拱洞乡等10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900万元

（5）补助标准：2500元/头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1854户、贫困人口6275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7、蜜蜂养殖

（1）建设任务：240箱

（2）建设地点：香粉乡等2个乡镇

（3）责任单位：香粉乡等2个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7.2万元

（5）补助标准：300元/箱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45户、贫困人口125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8、杉木种植

（1）建设任务：5825亩

（2）建设地点：大浪镇等10个乡镇

（3）责任单位：大浪镇等10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24.25万元

（5）补助标准：900元/亩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1298户、贫困人口4326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9、玉米种植

（1）建设任务：150亩

（2）建设地点：融水镇等2个乡镇

（3）责任单位：融水镇等2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万元

（5）补助标准：400元/亩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80户、贫困人口213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10、鸭养殖

（1）建设任务：23677只

（2）建设地点：四荣乡等4个乡镇

（3）责任单位：四荣乡等4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7.35万元

（5）补助标准：20元/只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186户、贫困人口703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11、优质稻种植

（1）建设任务：25789.6亩

（2）建设地点：安陲乡等19个乡镇

（3）责任单位：安陲乡等19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31.58万元

（5）补助标准：400元/亩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10970户、贫困人口34213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12、油茶低改

（1）建设任务：87亩

（2）建设地点：大年乡等2个乡镇

（3）责任单位：大年乡等2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96万元

（5）补助标准：800元/亩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36户、贫困人口163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13、油茶新植

（1）建设任务：263亩

（2）建设地点：大浪镇等2个乡镇

（3）责任单位：大浪镇等2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2.6万元

（5）补助标准：2000元/亩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86户、贫困人口353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14、茶叶新植

（1）建设任务：521亩

（2）建设地点：大浪镇等4个乡镇

（3）责任单位：大浪镇等4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40.67万元

（5）补助标准：2700元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232户、贫困人768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15、中药材种植

（1）建设任务：2220亩

（2）建设地点：大浪镇等6个乡镇

（3）责任单位：大浪镇等6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99.80万元

（5）补助标准：900元/亩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588户、贫困人口3263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16、红薯种植

（1）建设任务：1932.2亩

（2）建设地点：融水镇等4个乡镇

（3）责任单位：融水镇等4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73.9万元

（5）补助标准：900元/亩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557户、贫困人口1914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17、特色水果

（1）建设任务：484.3亩

（2）建设地点：融水镇等4个乡镇

（3）责任单位：融水镇等4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8.43万元

（5）补助标准：1000元/亩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184户、贫困人口525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18、自主特色种养

（1）建设任务：6700

（2）建设地点：怀宝镇等5个乡镇

（3）责任单位：怀宝镇等5个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40.0万元

（5）补助标准：900元/头、亩（暂按猪的补助标准计算）

（6）时间进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7）绩效目标：扶持贫困户1779户、贫困人口4423人产业发展，增加贫困户收入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类。**

1.融水苗族自治县脱贫攻坚村屯道路建设项目—县扶贫办实施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1）建设任务：村屯道路硬化、防护工程、挡土墙、桥梁建设共882.81公里。

（2）建设地点：全县。

（3）项目责任单位：扶贫办。

（4）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38201.6万元。

（5）补助标准：50-80万元/公里。

（6）时间进度：2020年10月完成。

（7）绩效目标：解决贫困户出行难问题，受益贫困户42546户，贫困人口为190572人。

2.融水苗族自治县脱贫攻坚村屯道路建设项目—县发改局实施的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道路14.408公里，水冲桥30延米，防洪堤2公里。

（2）建设地点：拱洞乡龙令村、怀宝镇永和村、拱洞乡培基村、融水镇云际村、白云乡白照村、安陲乡洋岭村。

（3）项目责任单位：发改局。

（4）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1418万元。

（5）补助标准：按具体情况为准。

（6）时间进度：2020年10月完成。

（7）绩效目标：解决10179人行路难问题，受益贫困户880户，贫困人口4297人。

3.融水苗族自治县脱贫攻坚村屯道路建设项目---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的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1）建设任务：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2）建设地点：全县。

（3）项目责任单位：民宗局。

（4）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1392万元。

（5）补助标准：按具体情况为准。

（6）时间进度：2020年10月完成。

（7）绩效目标：完善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受益人口39987，其中贫困户2929，贫困户人口12385人。

4.县水利局实施的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建设任务：新建、改造脱贫贫困村109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建设地点：全县。

（3）项目责任单位：水利局。

（4）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2328.73万元。

（5）补助标准：按技术部门概算核定标准。

（6）时间进度：2020年10月完成。

（7）绩效目标：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困难问题，受益人口51978人，其中贫困户为3931户，贫困人口为15723人

 5.县住建局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改善农村贫困户的住房条件。

（2）建设地点：全县。

（3）项目责任单位：住建局。

（4）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1585.87万元。

（5）补助标准：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3万元；三类重点对象户均1.85万元；其他贫困户户均1.85万元；完全无自筹、自建能力县级提高补助标准每个乡镇5户，户均1万元预算。

（6）时间进度：2020年6月底完成。

（7）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当前确定的373户4类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312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户、贫困残疾人3类重点对象61户），其他贫困户676户。

**（三）其它（社会发展事业）类项目**

1.县扶贫办实施的雨露计划及技能培训等能力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雨露计划及农民技术培训。

（2）建设地点：全县。

（3）项目责任单位：扶贫办。

（4）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1400万元。

（5）补助标准：中高职学生1500元/学期；退出户中高职1200元/学期；本科生一次性发放5000元；退出户本科生一次性发放4000元。

（6）时间进度：2020年12月完成。

（7）绩效目标：提高贫困户技术能力，雨露计划助学。

2.县扶贫办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建设任务：解决“十三五”脱贫攻坚期间全县贫困户小额信贷今年贷款银行基准利率贴息。

（2）建设地点：全县。

（3）项目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4）资金安排：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1100万元。

（5）补助标准：银行基准利率。

（6）时间进度：2020年12月完成。

（7）绩效目标：预计为4800户贫困户提供贴息服务。

 八、明确工作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扶贫规划的衔接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县财政局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部署，牵头会同扶贫、发改等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县扶贫办指导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扶贫项目的实施以及扶贫工作绩效考核等。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九、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县资金政策专责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预算支出科目调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持精准扶贫。统筹资金用于扶贫攻坚项目实行“四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脱贫攻坚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管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桂扶领发﹝2019﹞8号）管理，资金安排使用必须以脱贫攻坚、脱贫摘帽为目标，以贫困人口为主要扶持对象，做到“十个不准”：

 1.不准借统筹整合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提标工程和在少数地方搞“盆景式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村屯绿化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与扶贫开发和贫困人口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基本建设。

 3.不准用于平衡预算、偿债或垫资。

4.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

5.不准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6.不准用于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

7.不准用于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含不准用于超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外用于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

8.不准降低（减少）用于贫困户（人）的补助（供养）标准（资金），侵占群众利益。

 9.不准用于平衡各种关系、无序分配使用，造成资金再度分散。

 10.不准用于其他非扶贫项目和工作支出。

**（四）切实加强监管。**县扶贫办、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资金政策专责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的，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五）推进信息公开。**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级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其他事项

年度资金整合方案中项目的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 筹资方式，绩效目标，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地点和责任单位等具体详见附件表格里。

附件：1.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明细表